#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87號

原　　告　陶文凱

被　　告　陳治綸

　　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羅居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傳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38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3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治綸於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4時25分許，駕駛被告永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矩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往南行駛，行經54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時，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張芳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14萬元，原告並因此支出鑑定費用3萬元，另支出系爭車輛包膜修復費用15,200元，共185,200元，而原告已自張芳郡處受讓上開損害賠償債權。又被告永矩公司為被告陳治綸之僱用人，就被告陳

治綸因執行職務所生本件交通事故，依法應與被告陳治綸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應負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亦不爭執貼膜安裝工資10,000元，惟關於膜料部分應計算折舊，另爭執原告主張之價值減損金額，且該鑑定金額如未經法院採用，相關鑑定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過程、肇事責任歸屬，及債權讓與情形，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兩造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9、18至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6至31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無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被告陳治綸之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復被告永矩公司為被告陳治綸之僱用人，被告陳治綸因執行職務釀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㈡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減損之交易價值為14萬元，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至93頁）；被告就此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為鑑定，其鑑定結果則認系爭車輛減損之交易價值為113,000元（見本院卷第119至127頁），二者尚非全然相符。惟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既均同意以上開鑑定金額之平均數即126,500元，為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減損之交易價值（見本院卷第129頁），本院審酌上開兩份鑑定報告結果，認無不合，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後所減少之交易價值，於126,500元之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第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為鑑定系爭車輛之貶損價額而支出鑑定費用3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就此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其交易價值於修復後究有無減損及金額為若干，涉及專業鑑價知識，則原告為確認上情，於起訴前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進行鑑定，並支出鑑定費用3萬元，應屬原告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雖本院於審理中因被告爭執該鑑定結果，而依被告聲請另行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所

支出之鑑定費用僅5,000元（見本院卷第119頁），然細繹兩份鑑定報告之內容，本院囑託鑑定部分係依車籍資料、事故照片及維修單據等進行書面審查，至原告自行委託之鑑定則採實車查驗方式，就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維修情形及更換零件等項目逐一細部查核確認，二者於鑑定方式、工作內容及所需成本均有不同，自難僅憑費用差異，即遽認原告支出之鑑定費用非屬必要或顯不合理。況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嗣已同意以兩份鑑定結果之平均數126,500元，作為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足見原告自行委託鑑定之結果，對於確認系爭車輛有無交易價值減損及其範圍，並非全無助益。是衡諸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之車損程度、鑑定方式及鑑定目的等情，因認原告支出30,000元之鑑定費用，尚屬為確定損害及其範圍所支出之合理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㈣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再者，系爭車輛包膜時，包膜已附著於系爭車輛，與以新零件更換遭毀損之舊零件無異，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且貼膜係用於保護車身漆面免於刮擦，考量其係附著於車體供車輛持續使用，且卷內並無其他足資認定其耐用年數之資料，本院認以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作為計算基準，尚屬適當。基此，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系爭車輛包膜修復費用15,200元（含工資10,000元、材料5,200元），有其所提出之報價單及施工照片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而系爭車輛出廠交車後施作包膜之時間為114年7月19日，有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時間114年9月9日，使用時間約2個月，則包膜材料費5,200元依其使用時間酌計折舊後為4,8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包膜工資10,0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包膜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14,880元（計算式：4,880＋10,000＝14,880）。

㈤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71,380元（計算式：126,500＋30,000＋14,880＝171,380）。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34、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1,380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廖沛瑄

附表

_____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5,200×0.369×(2/12)=320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200-320=4,880 |